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0號

抗 告 人 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鐘燾

相 對 人 元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判先例參照）。次按，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責任，亦為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所明定者。蓋本票為提示證券，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票之提示，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固應於所定期限內為

01 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84年度
02 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然依前開規定，本票倘已記載免
03 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04 示，但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自應負舉證之責。

05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簽發之
06 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付
07 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1
08 月31日；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一
09 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
10 （原法院卷第11頁），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
11 票後裁定予以准許，尚無不合。

12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相對人並未先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
13 示，已喪失追索權；且兩造已於115年3月26日簽署債權讓與
14 協議書，相對人同意將債權讓與第三人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
15 司，故抗告人對相對人已無債務問題。為此提起抗告，求為
16 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四、抗告人雖謂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然查，系爭本票
18 既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經提示付
19 款，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茲既抗告人就此未能舉證證明
20 之，所辯自不足取。又抗告人固然陳稱相對人已將對其之債
21 權讓與第三人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協議書為佐（本院卷第
22 19至23頁）；惟遍閱該協議書，並未約及系爭本票債權；況
23 揆諸首開說明，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
24 式要件而為審查，至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抗辯等各項實
25 體爭執，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
26 為此爭執；則抗告人上開所陳，亦不足採。從而，抗告人提
27 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
30 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黃莉莉

法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筱祺